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威德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61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5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二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敬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；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115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及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）簡章」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（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



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來文

